

创新“四服务” 深化“放管服”

交警变身“店小二” 上门服务获点赞

□ 通讯员 潘松 周明宝 记者 王小敏



去年6月,公安部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交管服务便利化,推出20项交管“放管服”改革措施,全面落实“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服务便民化要求,提升公安交管服务效率和质量,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为此,我市交警大队立足工作实际,围绕“护企安商”工作大局,创新“四服务”,将深化“放管服”改革作为大事要事、重中之重,高位部署、强力推进。大队宣教民警变身“店小二”,主动深入企业,高效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确保“放管服”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专题解读 贴心服务

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过程中,市交警大队领导调研发现,城北一家钢结构

企业,许多大型货车尤其是外籍驾驶人进出企业时,对新增的禁行禁停路段不熟悉,时常发生货车闯禁现象。对此,大队及时拟定公告,通过媒体及大队“双微”新媒体平台提前向驾驶人发布。同时,宣教民警主动走进企业,带上禁行通告、地图,召集货运驾驶人,面对面的进行专题解读。并向在场的驾驶人解读如何借助科技力量,在“高邮交警”APP 自主办理通行证,如何安装使用“高邮交警”APP 系统。通过宣传民警“手把手”的教,耐心细致的讲解,许多货运驾驶人在手机上成功安装“高邮交警”APP,在网上就能自主办理通行证,使驾驶人真切感受到“放管服”改革带来的便捷,受到货运驾驶人充分肯定和广泛关注。

以案说法 警示服务

高邮灯杆生产、加工企业较多,专用运输车辆超长现象突出。这些大型车辆右拐弯通过路口时,往往会因为“内轮差”和“视觉盲区”而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2017年8月份,在高邮秦邮路与文游北路交叉路口处,一名骑电动车女子在路口等过马路时,突然遭遇了“飞来横祸”,被一辆拐弯的混凝土搅拌车刮倒,随后卷入车轮遭碾压身亡。为将警示服务做上门,避免此类悲剧再次发生。2018年以来,交警大队宣教民警主动走进我市大型货运企业,尤其是灯杆企业,为驾驶人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课,通

过播放讲解视频和事故现场监控录像,对案例进行分析,提醒大型车辆驾驶员小心驾驶,在路口转弯时车速再慢一些,转弯半径再大一些,并注意加强观察。类似这样的警示教育课,大队已先后开展10余次。正是有了这样的警示教育,去年至今我市未发生一起因“内轮差”而引发的交通事故。宣教民警贴心的警示服务也得到了企业老板们的纷纷点赞。

协助管理 规范服务

我市道爵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电动汽车的企业,地处省道交通要道,公司员工都是以电动车作为交通工具。由于部分员工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淡薄,极易引发交通事故。为使公司员工从思想上认识到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交警大队宣教民警主动走进道爵公司,组织公司员工就《如何安全骑行电动车》为题上了交通安全课,结合我市新近发生的由电动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案例,向员工详细讲解安全骑行对减少交通事故的重要意义。通过一系列教育及与该企业协同规范管理,企业员工不文明骑行交通违法行为为明显减少,今年未发生一起涉及电动车交通事故,得到企业及员工的好评。

从严管理 热情服务

随着网络订餐服务业、快递业的兴起,外卖送餐车辆、邮递车辆迅速增加,穿梭在大街小巷的送餐车、快递车越来越常见。而个别快递员、送餐员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随

意穿行、擅闯红灯、逆向行驶等现象屡见不鲜,给交通安全带来隐患。近年来,我市虽没有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但因送餐员违反交通法规引发的交通事故有10余起。针对这类问题,交警大队宣教民警在对这些外卖企业做到热情服务的同时,与寄递业主管部门联合发文,从严管理。同时,交警大队宣传教科多次组织宣教人员对快递企业、美团外卖等服务公司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对寄递员、送餐员进行警示教育,切实增强寄递员、送餐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食品安全快检信息

□ 高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周食品安全快检概述

5月16日至5月22日,我局共开展食品安全快检8721批次,其中蔬菜6553批次,畜禽肉1320批次,水果40批次,其他808批次,本期抽检覆盖全市40个农贸市场、76家超市、7家蔬菜门店。检测项目主要有农药残留、瘦肉精、二氧化硫、硫酸铝钾等9项,农药残留检测占75.6%、瘦肉精检测占15.14%、二氧化硫检测占7.11%、吊白块检测占0.86%、亚硝酸盐检测占0.72%、硼砂检测占0.06%、溴酸钾检测占0.03%、硫酸铝钾检测占0.42%、过氧化苯甲酰检测0.06%。本期食品快检检测的散装蔬菜、干货、肉及肉制品等均为普通群众消费量比较大的食用农产品,采样主要集中在农贸市场、商场超市,涵盖全市城乡,结果显示合格率达到99.22%,说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该类食品基本可靠。

★消费警示

本期检测的食用农产品(食品)中,阳性68批次,阳性率0.78%。阳性批次中,二氧化硫超标24批次,阳性率0.28%,主要是生姜、干红椒和银耳等;硫酸铝钾超标22批次,阳性率0.25%,主要是凉皮和凉粉等;农药残留超标8批次,阳性率0.09%,主要黄瓜、香菇和茄子等;亚硝酸盐超标14批次,阳性率0.16%,主要是牛肉和雪菜等。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上述阳性食品(食品农产品),我局均已及时通知经营者下架销毁,或转为监督性抽检。

★食物中铝的残留小常识

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发布公告称,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等三种含铝食品添加剂不得再用于食品加工和生产;面包、馒头、面条、发糕等面制品(油炸面制品、挂浆用的面糊、裹粉、煎炸粉除外)不得添加硫酸铝钾和硫酸铝铵等两种含铝膨松剂;所有的膨化食品不得使用任何含铝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规定面制品中使用泡打粉,铝的残留量≤100mg/kg,(干样品,以Al计),也就是面制品中的铝含量不得超过100ppm。

长期过量摄入铝会损伤大脑,可能使人出现贫血、骨质疏松等疾病,还可能导致儿童发育迟缓、老年人出现痴呆,孕妇过量摄入会影响胎儿发育。假如市民碰到特别酥软松脆、卖相特别好的油条,可得多留个心眼。

曝光栏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被抽样单位及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	检测项目	检验结论
肉包			2018年5月6日	高邮市定星包子店(凌定星)	高邮市定星包子店(凌定星)	铝的残留量超标	不合格
老坛子鱼酸菜(酱腌菜)	/	/	2018年3月2日	江都市仙女世纪华联超市高邮甸绿加盟店	泰州老坛子食品有限公司	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	不合格

食品安全系万家 监督管理靠大家

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2 万 t/a 再生铅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评公参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环评进行公参报公示。

一、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2万t/a再生铅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单位: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地点:高邮市卸甲镇。
投资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400万元人民币。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

(1)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201905/t20190522_433240.html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和途径: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查阅纸质报告书。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工程被征求意见的对象包括可能受到建设项目直接影响的公众。具体公众范围为高邮卸甲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上文链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

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六、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建设单位:扬州市华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盛经理;

联系电话:0514-84505930;

邮箱:437844373@qq.com。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